

受管制藥物和物質豁免法案：

在卑詩省個人持有少量某些非法藥物 (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)

卑詩省根據《受管制藥物和物質法案》(CDSA) 申請第 56(1) 款豁免。經過全面評估后，聯邦心理健康和成癮部長兼衛生部副部長批准了這項豁免，以支持該省實施其針對藥物過量使用危機的全面公共衛生應對措施。



誰

卑詩省18歲以上成人



時間

從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



地區

僅限加拿大卑詩省



內容

在卑詩省，年滿18歲的成年人不會因持有總計數量不超過2.5克供個人使用的以下非法藥物而被逮捕或起訴：

- ▶ 阿片類藥物 (包括海洛因、嗎啡和芬太尼)
- ▶ 可卡因 (包括快克和粉末海洛因)
- ▶ 甲基苯丙胺 (苯丙胺)
- ▶ MDMA (搖頭丸)

關於這些藥物的有效和安全量閾值的證據有限。由於這是加拿大首例此類豁免，持續監測將提供其是否有助於實現卑詩省的綜合目標的資訊，目標包括減少恥辱感和藥物使用危害，以及增加卑詩省吸毒者獲得健康和社會服務的機會。

什麼在卑詩省仍屬於非法

- ▶ 除非獲得批准，否則在以下場所不得擁有任何數量的非法藥物，包括豁免中列出的四種藥物：
- ▶ 在小學、中學和幼兒園設施內或附近
- ▶ 在機場內
- ▶ 而且不可以
- ▶ 進口或出口
- ▶ 製作
- ▶ 贈送、幫他人注射、供應或出售
- ▶ 寄送
- ▶ 在駕駛機動車輛或船隻時使用



為什麼

這是聯邦政府向卑詩省提供的一項額外工具，以幫助解決毒品使用的危害、減少污名化和防止藥物過量死亡。最終目標是拯救生命。加拿大政府繼續採取綜合方法，努力解決毒品使用危害和過量服用危機。